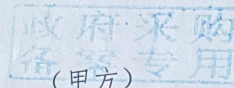


工程承包合同

2021-12



建设单位：温县园林绿化中心

(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以高质量、高速度共同完成此项工程，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协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温县子夏大街民政局门前带状游园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温县

三、本标段简介：

本工程包括栽植乔木、灌木、色带；铺种草皮；安装电气、给水设施、景观小品及配套设施。

四、工程量

工程量详见合同后所附工程量清单。

五、承包方式

乙方垫资施工，包养护一年半。

六、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1206128.00 元）。

2、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之日起一年期满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半养护期满后，经审计部门核准达到养护标准后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在结算过程中决算审批的当年合同总价款即调整为决算审计价。

3、合同价采用固定方式，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做调整：

- (1) 园林中心和现场监理共同签证的工程量变更或增减；
(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竣工决算时，与实际不符时按照实际调整。

七、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为 15 日历天。因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图纸较大的变更，由甲方签证后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

八、绿化养护期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之日起一年半时间。

九、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要正确处理工期进度与工程质量的关系，即整地、苗木合格栽植合格。

2.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保证苗木成活率和绿化效果。

3. 工程养护期内，园林中心按《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合同后附）进行管理，所扣款项从工程保证金内扣除。

4. 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等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设计方案、说明等，并负责现场交底，派驻工地现场监理，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监督检查，及时办理变更通知单。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群众发生矛盾时，应协助乙方予以解决。

(3) 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十日内应给予验收，若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应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进驻工

地，开始施工；每拖延一天，处罚乙方工程款 1000 元。

(2) 乙方要在动工前向园林中心提供施工计划（包括苗木栽植的技术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养护措施、保证苗木成活率的措施等）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拖延一天，处罚乙方工程款 100 元。乙方每天工地上必须安排三名以上负责人员，每缺少一名处罚乙方工程款 100 元。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施工，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和召集的与施工工程有关的一切会议并执行会议决定；每拖延工期一天，处罚乙方工程款 100 元；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不听从园林中心领导和现场监理人员管理，甲方将解除合同；不参加甲方组织和召集的与施工工程有关的会议，每次处罚乙方 100 元，开会迟到，每次处罚乙方 50 元。

(4) 乙方松土、施肥、土壤处理后必须塌实，平整结束再栽植苗木。

(5) 乙方所有栽植苗木必须经现场监理人员验收签证后方可起苗、栽植；所有工程量必须经园林中心领导和现场监理人员签证认可后，方可作为验收凭证；未经园林中心领导和现场监理人员签证栽植的苗木和其他任何工程量，都不予验收结算，影响绿化工程景观和整体效果的，园林中心有权清除。

(6) 工程通过验收后，乙方必须自主养护和管理，及时清除死亡苗木，并马上补植；如果乙方不能派人参与养护和管理，园林中心有权派出有实际经验的人员进行养护和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从保证金中扣除。

(7)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工伤事故、苗木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理，甲方不予承担。

(8) 施工现场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施工中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干净。

(9)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现场安

全和卫生。

(10) 乙方要做好各种施工记录和施工资料的整理保存, 验收时必须提供合同、图纸、变更通知、工程量认可记录、施工会议记录、施工记录、申请验收报告等所有资料, 否则不予验收。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然生效, 至工程竣工交验、绿化养护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三份送各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代表: 王冬林

乙方: (盖章)



代表: 王冬林

2021年3月11日

411 0160 1016 0017 001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和支行

附:

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书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温县子夏大街民政局门前带状游园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1】9号
采购编号: 温政采【2021】12号于 2021年3月4日9时00分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公开招标,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 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206128.00 元

工期: 1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王冬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温县园林绿化中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交易见证: _____ (盖单位章)

监管部门: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